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毛晶、刘瑾珣等11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

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是为了在云计算领域行业横向布局，完成产业链，提升产品竞争力，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一江

梅月欣

李 军

2019 年 4 月 4 日